

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市税务局

第一稽查局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鄂税一稽税通〔2026〕5002号

内蒙古科信商贸有限责任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
91150602MA0Q28759X）

事由：1. 对你（单位）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涉税情况检查，需提供涉税资料。2. 因原检查人员工作变动，现需调整检查人员。

依据：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 税务机关有权进行下列税务检查：（三）责成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提供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、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文件、证明材料和有关资料；第五十六条 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必须接受税务机关依法进行的税务检查，如实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，不得拒绝、隐瞒。2. 《税务稽查案件办理程序规定》（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2号）第十五条。

通知内容：1. 提供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的会计报表、申报表、记账凭证、磅单、出库单及对应购销业务凭证等业务证明资料，请于15日内提供上述资料，并进行反馈。如你公司不能在期限内完整提供上述资料，需在期限内书面说明原因，并对所说明的情况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。2. 将原检查人员马宁、苏楞高娃，变更为马宁、冀晓晰。

2026年1月22日



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市税务局
第一稽查局

税务检查通知书

鄂税一稽检通〔2026〕5001号

内蒙古科信商贸有限责任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91150602MA0Q28759X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决定派 马宁、冀晓晰（检查证号：内税稽 1506190028、内税稽 1506260001）等 2 人，自 2026 年 1 月 21 日起对你（单位）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期间（如检查发现此期间以外明显的税收违法嫌疑或线索不受此限）涉税情况进行检查。届时请依法接受检查，如实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。

2026 年 1 月 22 日

告知：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，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，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；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，被检查人有权拒绝检查。

温馨提示：“码上监督”您的监督意见可直接扫码送达至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稽查局，欢迎监督我们的税收工作。

